

201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

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20”

代以

“\$265”。

(2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10”

代以

“\$13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1 項——
廢除
“3,490”
代以
“4,01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5,520”
代以
“6,07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7,060”
代以
“8,12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9,430”
代以
“10,85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5 項——
廢除
“14,200”
代以
“16,35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6 項——
廢除
“21,300”
代以
“24,5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26,600”
代以
“30,60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33,300”
代以
“38,30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39,900”
代以
“45,9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10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寄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在政府爆炸品倉庫 (該倉庫) ；
及
- (b) 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該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。